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4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 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唐贤荣先生关于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及致歉声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前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唐贤荣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 持不超过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以前,唐贤 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 158, 26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 45%。

(二) 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唐贤荣先生因操作失误,于2018年12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 公司股份 218,000 股,成交均价 30.30 元/股,成交金额 6,604,500.00 元。在减 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 唐贤荣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88,000 股, 该累计减持 数量超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披露的计划减持数量8,000股。故唐贤荣先生本次 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违规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 唐贤荣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870, 26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唐贤荣先生发现上述失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并出具了本次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处理情况

- (一)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对唐贤荣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
- (二) 唐贤荣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同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 (三)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对唐贤荣先生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唐贤荣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如下:

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 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学习,加强对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和审慎操作,注重交易 前与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